

## 四川川江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合成树脂瓦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5月16日，四川川江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3合成树脂瓦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查看了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川江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18年投资3000万元租赁德阳市广汉市小汉镇小南村5社德阳海正重工热处理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新建合成树脂瓦生产项目，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房建筑面积4000m<sup>2</sup>，年产合成树脂瓦5万平方米。

#####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广汉市生态环境局（原广汉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8月13日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川江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合成树脂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审批【2018】184号）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9年2月委托四川华泽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验收工作，委托第三方四川蓝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并编制了《合成树脂瓦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0万元；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40人，每日约40人在食堂就餐；项目两班工作制，



每班主机运作约 6h，每日工作 12h，年工作 130 天。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要求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实际验收过程中为增大废气处理效率，本项目增设一台等离子净化设备，不属于重大变化情况；

2.混料、粉碎工序粉尘环评要求采用旋风除尘器、滤芯过滤处理，实际验收过程中混料粉尘采用 1 套布袋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可达到除尘要求，碎粉尘由于人员操作需要、粉碎机位置且使用时间较少等原因，单独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化情况。

3.项目 SJSZ-80 加热挤出设备、SJSZ-45 加热挤出设备（配套冷却成型机）、SJZ 切割机为成套生产设备，各一台组装为一条生产线，厂区共 4 条生产线因此切割机相应增加至 4 台，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化情况。

4.项目增设一台混料机，在其中一台混料机检修及损坏时以作备用，正常情况下不进行生产，两台设备不同时使用，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化情况。

经核实，该项目实际建设不涉及重大变化。

####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生产中使用的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一并经预处理池（50m<sup>3</sup>）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小汉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石亭江。

## （二）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加热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混料、粉碎产生的粉尘、食堂产生的油烟。

加热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加热挤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低温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混料、粉碎产生的粉尘：混料粉尘经集气罩、抽风机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粉碎粉尘因粉碎时间较少且操作人员等原因，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单独设置一台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

食堂油烟：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 （三）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除尘灰、边角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 1.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项目切割工序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同少量不合格产品一起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年产量约 0.35t/a。

### 2.生活垃圾



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限值标准,油烟废气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VOCs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限值标准,废气实现达标排放。

### (三) 固体废物

在不散失不随意倾倒的前提下,可有效地防止固体废物的逃散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 (四)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 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期间,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384\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35\text{t/a}$ ;  $\text{VOCs} \leq 0.021\text{t/a}$ ,均小于环评新增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总量,项目噪声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兼职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四川川江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合成树

脂瓦生产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允许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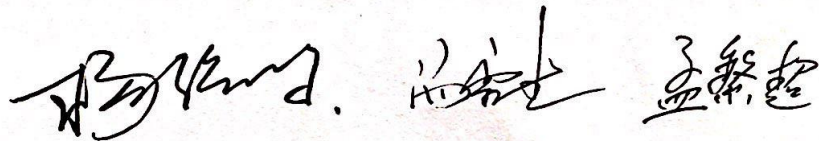
#### 七、后续要求

1、核实企业自查情况，明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规范设置标示标牌；

2、取证保存验收阶段的环保设施痕迹，不得随意拆除和闲置环保设施，落实运营期大气、水和噪声跟踪监测计划，满足环保监管要求。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 the second in the middle, and the third on the right. They appear to be the names of the验收人员 (acceptance personnel).

2019年05月16日



# 四川川江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合成树脂瓦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评审签到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陈锦	四川川江红	总经理	13912992888	组长
杨明	四川华泽	工	13880668047	
高生	成都政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6518107389	
王繁超	成都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18080487356	
向兴	四川华泽		15784389415	
杨良才	四川川江红	职工	13550637620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